

中美多晶硅反补贴初裁结果下达 暂征6.5%临时保证金

■ 本报记者 王哲

近日,中国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6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并将于9月20日起,对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和AE多晶硅公司等企业征收6.5%的临时反补贴保证金。

“实际上,6.5%的临时反补贴保证金对于美国公司来说影响并不是很大。除了上述两家公司外,其他几家公司经调查仅获微量补贴或无补贴,因而未被要求征收临时反补贴保证金。”光伏产业联盟秘书长高宏玲对记者表示。

反补贴初裁影响小

2012年7月20日,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展开反补贴立案调查。根据商务部公告,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存在补贴,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此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调查机关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13年9月20日起,将采用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的形式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补

贴措施。

今年7月,商务部已对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税率从53.3%至57.0%不等。

“实际上,真正能够对国内企业起到保护作用的要数反倾销税的征收,这一点从税率上就可看出。”高宏玲说。

商务部上述举措均在人意料之中。此前,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双反”调查终裁结果为:对中国相关生产和出口企业征收18.32%至249.96%不等的反倾销税,以及14.78至15.97%不等的反补贴税。

国内一不愿具名的多晶硅进口商透露,当前中国多晶硅生产成本在20美元左右,美国企业的成本在20美元以上,但美国出口到中国的多晶硅产品含税价仅为19美元左右,明显低于成本价。

据高宏玲透露,目前,国内大多数多晶硅生产企业已经停产,只有少数大型企业如保利协鑫等勉强维持。美欧韩多晶硅产品占我国多晶硅进口市场的80%以上,其中从美国进口的多晶硅占中国进口总量的40%左右,而中国多晶硅企业主要竞争对手仍为韩国企业。依据此前的光伏价格谈判承诺,国内进口量最大的德国多晶硅暂时逃过了反倾销制裁。

终端消费市场待拉动

“现阶段,每个国家都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其中光伏产业作为使用成本最低、对环境危害最小的产业成为支持的重点。可以说,各个国家的光伏产业或多或少都会受到来自政府的补贴。”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家喜说。

在我国光伏产品遭受欧盟以及美国反倾销调查之时,按照WTO规则,我国也可以对其产品发起相应调查。但是由于美欧国家太阳能板以及光伏组件产品对我国出口不多,调查也就无从谈起。

而多晶硅作为光伏组件的上游产品每年的进口量均逐年递增,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今年2月。

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3年2月,我国多晶硅进口量为7991吨,环比增加17.7%,同比增长4.9%。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进一步跟踪调查显示,2月份也是自2011年以来(除2012年9月之外)我国多晶硅单月进口数量最多的月份。进口单价方面,2月份多晶硅进口均价延续1月跌势再创历史新低,大幅下挫至17.7美元/千克,环比下降4.17%,同比下降37.1%,较2012年全年均价下滑30.2%。

由“量价均增”到“量增价跌”,多晶硅产品的进口引发各方关注。

“这种情况出现后,肯定会对我国企业造成影响。美、韩等国家多晶硅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产品因此在国际市场上也极具优势,我国企业要想追赶需要较长时间。”高宏玲说。

事实上,自去年商务部启动多晶硅反倾销调查以来,就已经收到来自光伏制造业下游厂商的诸多不同意见。他们的普遍担忧是,在光伏产业“两头在外”特征仍未有实质性改观的现状下,多晶硅“双反”带来的国内多晶硅价格上涨,最终可能加重下游制造业的成本负担。

高宏玲表示,这一担忧不无道理,“我们更希望企业能够加大对产品生产技术的投入,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摆脱受制于人的局面。然而,目前国内太阳能产品还没有在百姓家庭中得到大面积普及,企业利润率提升不上去,技术投入则相对较少。因此,未来政府方面要加大力度扩充终端消费市场,仅仅依靠政府对企业进行补贴并非长久之计。”

本期说法

25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公布



插图设计/高阳文

本报讯 近日,国家商务部发布《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农投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北京农投租赁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作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至此,已经公布的试点企业总数为123家。

近几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迅速,融资租赁公司总数现已突破700家,而在目前的三类融资租赁公司(外资、内资试点、金融租赁公司)中,仅内资试点租赁公司设立需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批准。

这种“试点状态”,使内资租赁公司在三类租赁公司中处于最为弱势的政策环境中。比如,准入门槛最高。目前,金融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金1亿元,外资租赁公司最低1000万美元,内资试点租赁公司最低为1.7亿元。

在本次审批通过的试点企业中,除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较早较快的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新增数量较多之外,其他省份也开始发力。例如安徽新增了5家企业,辽宁、广东分别新增2家试点企业。

(刘静)

今日普法

网店售假频现 生产企业呼吁加快电子商务立法

■ 本报记者 张莉

电子商务是一场商业模式的根本变革,在国民经济、社会生活、法律制度等方面都产生巨大的影响。电子商务发展中,市场准入、垄断竞争、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出现的新问题,给现有法律制度和政府监管方式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

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于近日举行“电子商务法律发展研讨会暨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律发展研究基地成立大会”,旨在进一步联合政府、学界、产业、协会等多方电子商务法律研究资源,组成政产学研一体化的电子商务法律发展研究联盟,推动电子商务法律自发性协同性发展和电子商务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电子商务产业确实迫切需要立法。”与会的玫瑰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在我国很多网站甚至是一些知名网站,所销售的玫瑰凯化妆品很多都是假冒伪劣产品,影响了公司的信誉。她希望,我国能加快电子商务立法脚步,保护消费者以及企业的合法权益及利益。

在当天的成立大会上,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律发展研究基地发布了首部主题报告,提出了“公平规制”这一电子商务立法

原则,并在具体实践上探讨了电子商务税务征收、经营者市场准入、消费者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等主要领域的立法热点问题。

报告指出,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传统以零售业为主的商业模式受到了巨大冲击,“关店潮”出现。对此,社会也开始重视这一竞争背后的公平性问题。一方面,电子商务由于具有隐蔽性高、流动性强、跨地域广等特点,一定程度上游离于法律规制之外,因此相对于传统商业模式而言享受了一些“事实上的法律优惠”。另一方面,电子商务往往不需投入任何宣传成本,却分享了零售店、直营店等传统商业店铺进行大力宣传之后的宣传收益,搭了“实体店的便车”。由此可以看出,电商对传统商业模式的挤压需要从公平视角进行反思与考量。

报告对中国目前的电子商务立法改革予以评析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第一,在税收领域,报告主张的基本原则是应按照现行税收法律体制对网店征税,主要包括商品税制和所得税制。不过,也可以在一定的地区、时间段、或部分行业内推行税收优惠,作为“例外”。此外,对于因税收执法成本增加或课税对象认定不明确而可能引发不公平规制的问题,未来立

法应该坚持现行有益的电子发票、营改增改革,并积极探索新的税收配套法律制度,进行公平立法,以最大化消除税收差别待遇。平台商对于网店经营者的税负应承担交易信息提供义务。

第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我国近年来新出台了一些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鼓励网店经营者实施“冷静期制度”和“保证金制度”。“冷静期制度”可以进一步上升到法律层面。而且在今后的立法过程中,应该增加经营者在线强制信息披露制度,将经营者的被告告知义务转变为主动义务。

第三,在知识产权领域,目前的立法改革并不能涵盖电子商务下的所有新型侵权类型,建议在下一步的改革中,应该着力打击超链接侵权、搜索引擎侵权等电子商务中的新型侵权行为,并将电子商务商业方法纳入专利保护范围。

第四,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我国当前立法改革已经开始逐步对电子商务环境下个人信息保护的新问题进行回应,这些措施是积极、合理的。不过,其简单与笼统之处也不容忽视。未来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重点,应基于网络特点进一步加强刑事责任的立法建设。一方面遵循“罪刑法定原则”,明确其犯罪构成。另一方面,由于侵害网络个人数据信息往往涉及违法所得,所以应在刑

事责任规定中加入罚金刑的适用。

第五,在经营者市场准入问题上,一方面国家要通过进一步完善立法,对电子商务中登记注册条件做出相应调整,明确基层工商机关对网店进行登记审查的主要判定依据,建立起具体、可操作的电子商务市场监管体系。另一方面,在特殊行业的资质许可问题上,建立和传统商业模式一样的经营许可制度,明确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相关管理部门对网店经营的审查事项和批准。

后续立法应该进一步出台配套措施以帮助平台服务商验证网店经营者身份的真实性。另外,也应确认平台商拥有控制特殊商品进入网络交易平台的审查义务。

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律发展研究基地主任刘凯湘教授认为,电商发展仅靠政府推动远远不够,还需要电商市场中的各方都担起责任。

记者了解到,除大会支持玫瑰凯中国、阿里巴巴、百度、京东、腾讯、当当、苏宁等国内大型平台商及品牌商代表都参加了大会,证明已有越来越多的电商主体意识到自身对电子商务发展所肩负的责任。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2013上半年三种专利申请总量达101.2万件

本报讯 近日,中国专利信息年会(PIAC)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PIAC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知识产权出版社承办,始创于2010年,是亚洲规模最大的专利信息盛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在致辞中透露,截至2012年底,我国发明专利累计授权量达到111万余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2件。

数据显示,2013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三种专利申请101.2万件,同比增长18.1%。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1.6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9.7万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9.9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2.5%、25.6%和5.7%。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分别占总量的31.2%、39.2%和29.6%。

随着全球范围内信息技术创新不断加快,信息领域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成为日益活跃的消费热点。国务院于2013年8月中旬提出的《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预计,到2015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将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

记者从PIAC上获悉,知识产权出版社开发完成了《中国药物专利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据介绍,现阶段,同一种化合物,常常会因化学名、商品名和俗称等不同,会给科技人员在查阅资料时带来困扰,而数据库可以轻松解决这一问题。

据了解,数据库是目前国内唯一的、深度加工标引的专利数据库,其加工内容包括:专利发明主题标引、医疗应用标引、范畴分类、文摘重新撰写、化学物质信息标引、中药方剂信息标引等,并同时建成了中药材名称和化学物质登记文档辅助数据库系统。该系统数据齐全而实用,被认为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建局以来第一个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深度加工标引的数据库信息系统。

知识产权出版社负责人介绍,该数据库着力打造专利信息服务平台(CNIPR)。CNIPR全面覆盖数据以及高附加值的专利信息,具有特色的检索及分析功能,可以满足客户专利检索、分析及可视化等各种需求,涵盖了来自全球90多个国家和组织的近7000万件专利文献信息,依托该平台可以为社会各界提供专利信息应用咨询、培训和专利战略分析服务。“相信通过该平台的搭建,企业可以及时了解行业的专利动态,从而在专利领域的竞争中占得优势。”上述负责人表示。

此外,数据库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政府、企业专属的平台系统。定制的平台可以由知识产权出版社托管,也可以选择将全部或部分镜像移植到任何互联网或局域网系统。

据悉,在传统的图书出版领域,我国也已经实现从最早的“按需出版”到“自助出版”,并建成了最大的数字印刷生产示范基地。(王熙)

第三批淘汰落后产能名单出炉

本报讯 国家工信部近日公布今年来的第三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名单,并决定于2013年12月底前拆除列入名单的落后产能。此次淘汰名单共涉及58个企业,14个行业,包括钢铁、焦炭、铁合金、电石、铜冶炼、铝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酒精、味精等。

今年来工信部已经公布了两批名单。7月25日,工信部发布了首批落后产能名单,共涉及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等19个行业。

9月2日,工信部公布第二批淘汰落后产能名单,67个企业均为造纸企业。

此前工信部部长苗圩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为满足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和大气污染防治的新要求,今年决定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提前一年也就是在2014年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为先进产能留出空间。他还表示在2015年再多淘汰一批落后产能。

淘汰落后产能是解决产能过剩、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之路。但其难点在于职工安置、财产损失、债务处理等方面,对短期内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及就业亦有影响,因此是否能够真正落实确实面临挑战。

(郑洁)